

附件 2:

进修生管理协议书

甲方(招收单位):广元市中医医院

乙方(进修人员):

一、乙方在甲方进修期间可享受如下待遇:

1. 接受甲方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指导。
2. 参加甲方组织的教学活动,每月学术讲座、查房、病例讨论、技能操作培训各 2 次。;
3. 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的人员,进修期满(6 个月及以上)经考核合格者,可获得《进修结业证书》。

二、乙方在甲方进修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甲方可取消其进修资格,不予办理结业证书,不退其进修费:

1. 进修期满考评不合格;
2.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造成不良后果或发生严重医疗事故、严重医疗差错;
3. 出现身心健康问题,病假累计超过 2 个月以上。
4. 医德医风败坏,有病人投诉并经查证属实;
5. 私自轮转科室、调换专业、缩短或延长进修时间;
6. 打架斗殴,聚众闹事;
7. 无故旷工,经常迟到早退且屡教不改者

三、进修学员当批次进修期满,在进修基地的工作权限自动终止。进修学员如需延长进修期限,须按程序进行下一批次进修的申请和录取。未经批准,进修中途不得变更进修专业。

四、进修期间,进修学员应服从进修基地和科室的安排,严格执行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》、《临床诊疗指南》、《医疗技术操作常规》、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核心制度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及进修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,在带教老师指导下,参加各种教学、诊疗、科研活动,严防差错事故发生。

五、进修期间,进修学员原则上不参加原单位的工作、会议,不承担原单位安排的各项任务,若有特殊情况,须由派员单位提前函商进修基地同意。进修学员不请假离院按自动退学处理。乙方在甲方进修期间仍属原派出单位员工,其工资、医疗和福利等由原派出单位负责;乙方在进修期间因违规引发医疗纠纷及事故,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本人承担。

六、进修学员未经进修科室同意,不得擅自复印技术资料,或私藏、带走进修基地病案、影像等资料。如违反,除收回私拿资料外,终止其进修。如有侵犯进修基地知识产权行为,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七、在进修期间,进修学员不享受婚育假、探亲假、寒暑假,若因特殊情况需请假,病假须有进修基地的病情证明和病假证明,事假须有本人申请和原单位证明。病(事)假一天以内由带教老师批准,三天以内由科室科主任或护士长批准,三天及以上须经科教科批准。假期结束后,应及时销假。进修半年无故缺勤累计超过五天(一年超过十天)者,取消其进修资格,不作进修鉴定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由甲、乙签字盖章后生效,进修结束此协议自行终止。甲、乙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:广元市中医医院 (盖章)

乙方进修生(签名):

年 月 日